

邹坞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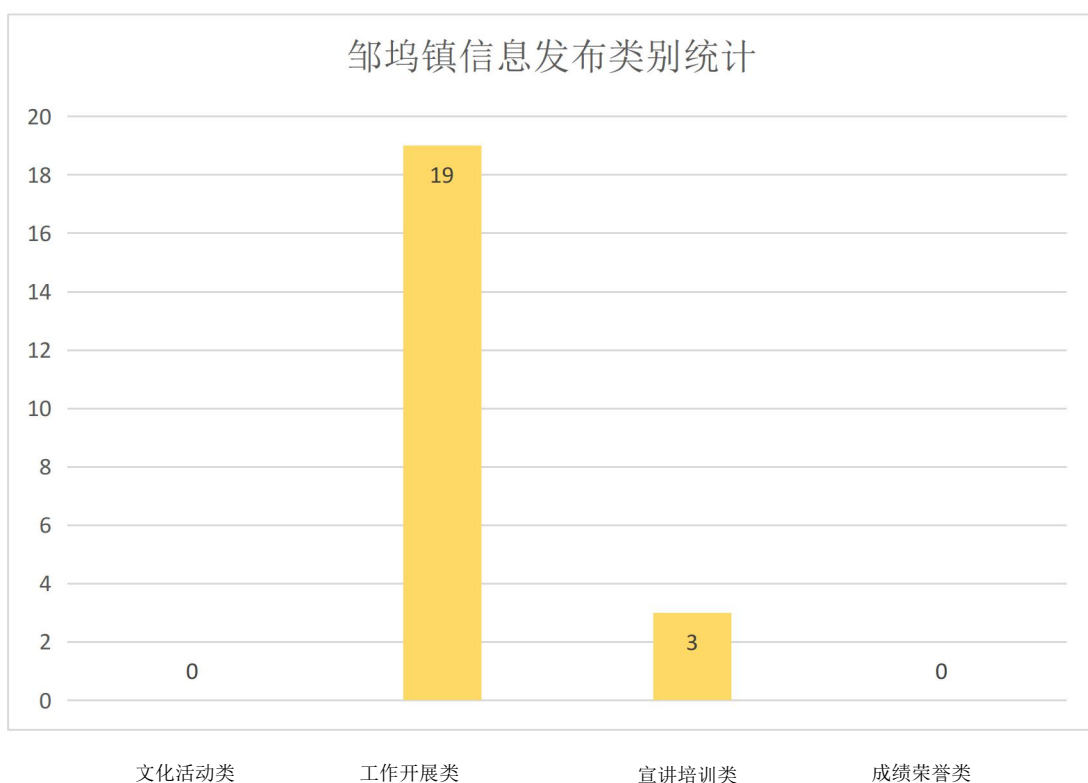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邹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邹坞镇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与政策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邹坞镇依法、全面、准确、主动地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确保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邹坞镇政府信息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邹坞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等各项流程，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度邹坞镇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予以公开 0 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邹坞镇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完善信息管理发布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不出现违规敏感信息。加强后台信息安全维护，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部门完成整改、检查等中心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邹坞镇积极参加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并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开政

府信息情况。积极向各口办征求政务公开意见，并及时整改落实。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完善工作制度。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二是问题动态清零。对区里反馈的政务公开问题进行及时有效整改。三是狠抓任务落实。定期对已发布的政府公开信息进行自查，对有关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内容丰富程度有待提高；二是更新频率不够高；三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指定专人负责收集上传，明确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人；二是着力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力度，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内容；三是不断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钻研政策丰富内涵，小组讨论，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2024年薛城区邹坞镇人民政府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邹坞镇认真履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布涉及民生等领域内容，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邹坞镇人民政府未承办区政协代表建议。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4件。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无。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邹坞镇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邹坞镇府前路1号，邮编277012，电话：0632-4518021，电子邮箱：dy4518021@zz.shandong.cn）。

邹坞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